

李春青 著

乌托邦与诗

——中国古代士人文化与文学价值观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乌托邦与诗

——中国古代士人文化与文学价值观

李春青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乌托邦与诗:中国古代士人文化与文学价值观/李春青
著. —北京:北京师大出版社, 1996

ISBN 7-303-04166-4

I. 乌… II. 李… III. 文学思想史—中国—古代 IV. I20
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4088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875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 字数:272 千

1995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定价:14.30 元

目 录

导 论	士人阶层在中国主流文化中的主体地位·····	(1)
-----	------------------------	-----

上 篇

第一章	士人乌托邦与中国古代文学价值观的原始生成·····	(8)
-----	---------------------------	-----

一、士人阶层的产生·····	(9)
二、士人阶层的独立性与主体意识·····	(12)
三、士人阶层的自我意识与使命感·····	(18)
四、士人阶层的超越性——乌托邦精神·····	(25)
五、诗乐的自然价值与中国古代文学价值观原始生成·····	(32)

第二章	士人的自我塑造与中国古代文学价值观的展开·····	(45)
-----	---------------------------	------

一、道家的人格理想及其向文学价值观的转换生成·····	(46)
二、儒家的人格境界及其在文学价值观上的呈现·····	(67)

第三章	士人与自然——中国古代山水文学价值观之文化底蕴·····	(94)
-----	------------------------------	------

一、士人阶层的自我意识及对自然的认识·····	(94)
二、自然与士人精神世界的对应·····	(101)
三、自然概念向文学价值范畴的转换·····	(107)

第四章	士人的二重人格与中国古代文学价值观的内 在冲突·····	(119)
一、士人阶层的人格构成·····		(119)
二、儒家士人人格之思想呈现：思孟学派与荀学之 比较·····		(127)
三、士人二重人格在文学创作中的显现·····		(136)
四、士人的人格冲突与文学价值观的演变·····		(145)

第五章	士人与社会——中国古代文学社会价值的文 化前提·····	(151)
一、士人阶层的社会理想是什么？·····		(151)
二、士人阶层究竟代表何人利益？·····		(158)
三、士人的社会心理与文学价值观·····		(163)
四、士人阶层赋予文学的社会价值之项类·····		(167)

第六章	中国古代文学价值观点生成规律及其基本特 性·····	(172)
一、中国古代文学价值观点生成规律之一：层转·····		(172)
二、中国古代文学价值观点生成规律之二：背离·····		(178)
三、中国古代文学价值观点的特点之一：文学的价值即 人格价值·····		(183)
四、中国古代文学价值观点的特点之二：雅化追求 ·····		(187)
五、中国古代文学价值观点的特点之三：神妙境界 ·····		(191)

下 篇

第七章	从屈原到王国维——对传统文人自杀现象的
------------	---------------------

文化阐释·····	(197)
小引：士人的自救意识·····	(197)
一、屈原与先秦诸子之异·····	(200)
二、李贽与宋明理学家之比较·····	(205)
三、王国维与近现代知识分子之比较·····	(213)
结语：屈原、李贽、王国维之比较·····	(218)
第八章 从孟子到黄宗羲——论中国古代士人的文化	
制衡策略·····	(221)
小引：政治制衡与文化制衡·····	(221)
一、孟子对君权的态度·····	(223)
二、鲍敬言的“无君论”·····	(229)
三、黄宗羲的文化制衡策略·····	(233)
结语：文化制衡策略的意义与启示·····	(239)
第九章 从“建安风骨”到“正始之音”——论文学	
学的自觉”与士人心态之关系·····	(242)
小引：“文学的自觉”与“人的觉醒”·····	(242)
一、导致“建安风骨”的诸因素·····	(243)
二、“建安风骨”的审美特征及其与“文学的自觉”	
之关系·····	(246)
三、“正始之音”的形式与士人心态的变化·····	(251)
四、“建安风骨”与“正始之音”的比较·····	(257)
五、“建安风骨”“正始之音”在六朝诗歌发展中	
之地位·····	(261)
结语：士人进取精神与文学发展的不平衡关系·····	(265)
第十章 唐古文运动与士人心态·····	(266)

一、唐前期士人心态与古文理论·····	(266)
二、唐后期士人心态与古文运动·····	(276)

第十一章 文章与救世：北宋士人心态及其在文学观

念上的反映·····	(287)
小引：古代士人的文化分流·····	(287)
一、影响北宋士人心态诸因素·····	(289)
二、以救世为核心的三种文化流向·····	(292)
三、对北宋三种文学观念之文化内涵的阐释·····	(302)
结语：士人与文学之阙限·····	(312)

第十二章 中西文化及文学价值观的基本差异····· (314)

一、中西文化的几点差异·····	(314)
二、中西文化特征的优劣比较·····	(318)
三、中国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问题·····	(323)
四、中西文学价值观对文学社会价值的不同认识 ·····	(326)
五、中西自然观的异同及其在文学价值观上的表现 ·····	(332)

主要参考资料·····	(338)
-------------	-------

后记·····	(342)
---------	-------

导论 士人阶层在中国古代 主流文化中的主体地位

以往人们对中国古代文化，包括文学观念的研究大体是沿着两个方向进行的：一是从具体文化现象（包括文学作品）中归纳出有普遍性的规律和特征；二是从社会政治经济状况入手寻找文化现象的外在依据。这两种研究倾向都在各自可能的范围内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但同时也都暴露出自身的局限。也有不少研究者试图将这两种研究倾向统一起来，即在两个维度上来阐释文化现象的特点和意义。然而这种统一并没有在根本上弥补上述两种倾向的不足，因为它并没有引入任何新的维度。那么是否存在这样一种新的研究维度呢？我认为是存在着的，这就是作为文化现象内在构架的价值观念的建构者，即主体维度。任何价值观念的建构都不是个体所能单独承担的，因而这个主体必定是一个“集体主体”，是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社会阶层或社会集团。一定社会政治、经济状况只是经由这个阶层的主体性活动才显现为文化现象的。我们这里对中国古代文学价值观进行考察，即试图从这一新的维度上入手，以期有新的发现。这一主体就是产生于春秋战国时期，并一直相续相禅达两千多年之久的士人阶层。

那么士人阶层是怎样一个社会阶层呢？这个阶层产生于春秋战国时期，当时正是西周宗法制土崩瓦解的时代，社会的分化、改组使原来许多有文化知识的贵族沦为庶民，他们将文化带到民间，并促进了私学的兴起，于是许多庶民的子弟也通过私学而获得文化知识。这样由来自这上下两个方面的人员就构成了一个新的社会阶层。人们将原来对最低一级贵族的称谓移到这些人身上，称

他们为“士”。这一新兴士人阶层的出现，标志着中国古代文化系统与政治系统的第一次分离，自此之后，精神文化的传承、发展、创造的重任就由士人阶层来承担了。尽管后代不少统治者曾极力恢复学术文化系统与政治系统的统一，但士人阶层作为文化的主要承担者这一事实，是再也无法改变了。正是由于有共同的文化遗产，共同的文化传播与创造任务，才使士人形成一个具有共同特征的社会阶层。他们的共同特征是什么呢？首先是独立性，即相对于统治者和农、工、商三民所具有的独特的社会地位与独立意识。他们大多来自于社会中下层，有些人还亲自参加劳动生产，但他们不是一般的劳动者，因为他们是以君权为核心的官僚体系的后备军。他们虽然向往进入仕途，但又不甘心仅仅成为统治者的工具，而是努力按自己的价值观去干预社会政治。从思想观念上来说，他们对自己这一社会阶层有明确的自我意识，懂得自身价值并极力进行自我塑造。他们有自己特有的人格理想和社会理想，有自己的价值观念。其次，士人阶层有明确的主体意识，他们承担着文化，文化又赋予他们以伟大的使命感。他们的主体意识表现在重新建构社会价值系统的企图上：向上规范君主，塑造理想的统治者形象，向下教化百姓，建立理想的人伦关系与社会风俗。“以天下为己任”是士人阶层主体意识的集中表现。第三，士人阶层具有超越意识，他们不仅要改造社会，而且追问自然宇宙、社会人生的最高价值本原。他们超越意识的外在表现是高悬一个形上范畴（道、天理等）在客观世界之上；其内在表现是标举一个人格境界（道家的“清静无为”与儒家的“君子圣贤”等）在自己心中。前者使他们以卫道者自居，获得与君权抗衡的精神依托，后者使他们自我修持，进行人格的自我提升。孔子的“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孟子的“存心养性”与“养气”是儒家士人这两种超越意识的概括。老子的“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与庄子的“逍遥”是道家士人这两种超越意识的体现。

在两千多年的历史发展中，士人阶层尽管始终是文化的主要承担者，始终具有独立性、主体性与超越性，但他们在不同历史时期又有不同表现。先秦是士人阶层产生的时期，也是士人阶层总体特征最为突出的时期。此时由于社会动荡和多元化的政治格局，因而“士无定主”、“无恒产”，他们被称为“游士”——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居住地与服务对象。“危邦不入，乱邦不居”是他们选择自由的证明。先秦诸子是这一时期士人阶层的精神代表，他们几乎人人怀有重建社会价值体系的宏图大志，人人具有独立思考、特立独行的品格。他们创立的思想学说在两千多年中国文化学术的发展史上起到了基本范型的伟大作用。秦汉以后，天下一统，高度集中的中央极权政治使士人阶层失去了先秦士人那种选择的自由。经学博士的设立、官学的复兴使文化系统与政治系统呈现重新合流的趋势。先秦诸子的思想学说也被统治者依据政治需要而有选择地加以改造，使之成为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征辟察举的选士制度及符合统治者口味的选士标准牢牢地束缚着士人，他们原有的独立性、主体性与超越性大大削弱了。士人们大都跻身仕途，由“游士”而变为“士大夫”，再也出现不了先秦诸子那样伟大的思想家了。但是，士人阶层的整体特征并未完全失去，他们依然在可能的范围内表现自己的使命感。例如董仲舒“天人感应”思想的提出一方面固然是迎合了统治者为君权至上寻找哲学依据的愿望；另一方面也表现了士人阶层规范君主的潜在动机——君权实际上是至高无上的，汉代士人都是君主的臣子，不再像先秦士人那样以“王者之师”自居，只好抬出“天”来制约君权了。另外，在《吕氏春秋》、《淮南子》以及桓谭、王充、仲长统、王符这类思想家的著作中，都可依稀见出土人阶层重新建构社会价值体系的愿望。在学术上他们更有融合诸子百家的倾向。从而开出一个新的思想天地。

东汉至魏晋六朝时期，士人阶层又发生重大变化，那些累世

为官的士大夫家族，通过长期聚敛，渐渐获得大量田庄僮仆，从而演化为世家大族（或称士族、势族、高门）。他们在政治、经济上都与一般士人或士大夫有了很大区别，成为贵族化的士人——他们之所以还属于士人，是因为在文化学术及士林风尚方面仍起着领导时代潮流的作用。东汉时期士族与宦官外戚争权，便经常受到打击，到了汉末魏晋黄巾起义，董卓之乱、三国争雄、曹魏集团与司马氏集团争权以及晋皇室内部的争斗，使许多士族出身的名士惨遭屠戮，于是在士族中便兴起清淡玄言，不涉世务之风。士人阶层原有的干预社会的进取精神在士族名士这里消失殆尽了。他们的主体性指向纯粹的精神领域，这就促进了哲学与文学艺术的空前繁荣。这是文化系统与政治系统的又一次剥离。

隋唐以后，科举制度确立，士人阶层大多经由这一途径进身于仕途。世家大族势力屡遭打击，士人便又恢复为士大夫。他们干预社会、建功立业的主体性也有所增加。开科取士是统治者网罗士人的政治手段，同时也是他们统一文化学术系统与政治系统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士人阶层的文化建设就必然受到种种限制，他们的主要兴趣被引到科举一途，再加上魏晋士族贵族化的精神追求作为一种思想文化传统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故而隋唐直至清代的士人在学术观念与审美趣味上都带上了浓厚的精神贵族味道。宋代士人受“五代无学术”的状况与外患侵扰的刺激，重新燃起靠学术思想重新建构社会价值观的愿望，于是理学大兴。就其发生而言，理学本是士人阶层在融汇儒、道、释思想的基础上开出的乌托邦精神，但元明以后它很快为统治者所利用，被转化成一种统治者的意识形态。从学术源流上看，理学家虽然直溯思孟学派，但观其偏重心性之学的倾向，实又承接了魏晋玄学与禅宗思想的余续，而宋代士人对诗文书画的雅化追求更是魏晋以来贵族化的审美趣味的直接发展。直到明中叶以后心学，特别是泰州学派（左派王学）的兴起，以及受其影响而产生的文学思潮，才

又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意识形态化了的理学，并且获得了某种近代特征，这便是学术与文学的世俗化倾向。清代统治者加强了对文化学术的控制，又在一定程度上阻遏了这种世俗化倾向的进一步发展。

总的看来，古代士人阶层的文化追求始终未能直接为广大劳动人民所接受。劳动人民所得到的都是经过统治阶级转化过的意识形态，这是士人阶层既要干预社会，又不能放弃精神贵族地位，只将希望寄托于自身人格的自我塑造与对君主的规范上所导致的必然结果。由于不能得到人民的支持，士人的社会理想与人格理想就只能以乌托邦的形式存在，而且还不可避免地被统治者转化为愚弄人民的思想工具。这真是古代知识分子的莫大悲哀。

所以，中国古代占主导地位的文学价值观是士人的文学价值观。魏晋以后，这种文学价值观带上了明显的贵族化倾向。先秦士人开创的各种社会理想与人格境界，在后世士人手中都被转化为某种文学的审美价值。对先秦士人而言，审美价值即蕴含于社会理想与人格境界之中。道家士人以使现实政治伦理价值虚无化的办法去把握形上之道，完成超越；儒家士人则以追问本心、发掘善根、自我完善、自我提升的办法来达于大道，实现超越。道家的超越是由外而内，即从对宇宙自然的玄思冥想中抽绎出某种最高价值本原，然后使个体精神与之契合为一；儒家士人则由内而外，通过对自身心灵的锤炼、发掘、存养，生发出至大至刚的价值本原，然后使之外化于自然宇宙、社会人生。以表层看，道家追寻的是宇宙本根，不带伦理色彩；儒家追寻的是道徳之源，不具本体性质。而实际上，二者在超越的形上层次上都是物我为一的境界，都是借宇宙的无限性来契合无限扩张的主体精神。这种超越的境界实质上是一种诗意境界，是审美价值。先秦士人将审美价值化为人格境界与社会理想，他们深信其合理性与实现的必然性，故而竭力身体力行之。后世士人则不然，他们对先秦士人

的乌托邦精神怀着深深的怀疑，他们把这种乌托邦精神转化为文学价值，实际上是放弃了在现实中实现它的努力，而将它仅仅视为安顿心灵，获得精神愉悦、心灵自由的方式，而在现实生活中，他们遵循的就是另外一种处世原则了。故而先秦诸子无不言行一致，心口如一，后世士人却颇有文品清雅高洁而人品污浊卑下之徒了。

俄国著名文艺理论家阿·尼·维谢洛夫斯基曾说：“文学史就其广义而言，乃是那种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于哲学、宗教、诗学思潮中并为语言所固定的社会意识的历史”。^①这是极有见地之论。中国文学的发生亦如其他民族的文学一样，在一开始原是一个自然的过程，就是说，并没有一种先在的、自觉的文学价值观做指导，所谓“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而已。但当士人阶层产生以后，他们便根据自己的价值观自觉地规定文学的价值了。从此以后，文学发展史便成了士人阶层思想意识展现的历史。先秦儒家士人以文学为实现社会理想和人格自我提升的工具，具有明显的功利主义目的。后世士人阶层的社会处境、思想观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文学也就渐渐成了士人们宣泄在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失意、压抑、苦闷、颓唐、愤懑等消极情绪的方式，从而由外指性的社会功能转化为一种内指性的心理调节功能。考之历代文学倾向，无不与士人的心态直接相关。当他们干预社会的主体性有所加强时，“惟歌生民病，愿得天子知”之作就多起来，当他们退回内心世界，失去进取精神时，“独抒性灵”、“陶冶性情”之作就大兴。由此可见，只有牢牢抓住士人阶层这一主体维度，才能较准确地理解中国古代文学价值观的奥秘。

中国古代文学价值观有没有现代转换的问题？应该如何吸取这种文学价值观中的精华使之在当代文学发展中发挥作用？这是

^① 阿·尼·维谢洛夫斯基：《历史诗学》，莫斯科1989，第41页。

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我认为，中国古代文学价值观的贵族化倾向与当代文学发展的大众化、通俗化趋势是格格不入的。但中国古代文学价值观中许多具体价值范畴，如果经过一个转换过程，可能大大丰富当代文学的内涵。例如“美刺”功能，本是古代士人积极干预社会的主体性在文学观念上的反映，我们如果依据当代价值观念对其予以新的解释，仍然可以激发起文学创作者的社会责任感，能够使文学获得影响社会的伟大意义。又如“自然”这种文学价值取向，原本反映了古代士人用自然法则规范社会，进而规范文学艺术的企图，但它作为一种文学境界，却深刻地契合文学艺术自身的审美规律，从这里可以开出一种平实、朴素、不事雕琢，不玩弄技巧的创作风气，这对于改变当前文学创作中某种不良倾向无疑是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像“雄浑”、“豪放”、“清新”、“真”等文学价值范畴，都是值得继承与发扬的。中国古代士人在社会政治生活中难以实现自己的乌托邦理想，当他们不得已而将这种理想转变为文学价值时，则大大丰富了文学的价值维度。我们研究他们的文学价值观，对于丰富我们的精神世界，提高文学的品位，为人们保留一片纯洁无瑕的精神家园以栖息心灵，应该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上 篇

第一章 士人乌托邦与中国古代文学 价值观的原始生成

中国古代学术文化的基本形态形成于春秋战国时期。先秦诸子戛戛独造、标新立异，建构起垂范千载的社会文化价值观体系。因此，研究中国古代文学价值观不能不追溯到诸子之学。传统的诸子研究——从《庄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司马谈的《论六家要指》到近现代国学研究，大都只是将诸子视为个体思想家而不把他们当做一个整体来看待。这一研究视角上的偏失不独使研究显得支离和片面，而且很难把握到诸子作为整体的一分子才具有的那些基质，而这些基质恰恰是支撑他们的思想体系的真正要素。这种研究或者仅限于在诸子思想内部探赜索隐，或者将研究重心移向诸子思想所赖以产生的社会状况，唯独对诸子作为一个社会阶层所具有的独立性、主体性重视不足。在对文学价值观念的研究中也同样存在着这样的问题。有鉴于此，我们在考察

中国古代文学价值观与诸子思想的关系时，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主体问题。具体而言就是从考察士人阶层的产生及其整体特征入手，揭示士人阶层在社会文化和文学价值观建构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在这一前提下，回答士人阶层如何获得独立性，他们为什么建构起一个个的乌托邦，以及士人乌托邦与文学价值观有怎样的紧密联系等问题。

一、士人阶层的产生

这一节的意义纯粹是逻辑上的，因为诸子的整体性来自于他们同为士人阶层的思想家这一事实。要深入探讨诸子思想的特点，就不能不对士人阶层的产生做一简略描述。

在先秦典籍中，士这一称谓有多种涵义。在一般用语中，士通常指男子，如《诗·卫风·氓》：“士也罔极，二三其德”。《召南·野有死麇》：“有女怀春，吉士诱之。”《郑风·溱洧》：“唯士与女，伊其相谑”。《尚书·周书·多士》：“尔殷遗多士”。等等。在这些语例中，士均指男子而言，这是士的基本字义。在西周宗法制政治序列中，士又是一个贵族阶层的称谓。如《左传·昭公七年》：“天有十日，人有十等，……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此言士的政治地位在大夫之下，皂之上。《国语·晋语四》：“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此言士的经济地位在庶人之上。就政治与经济地位来看，这里的士是贵族阶级的最低阶层。^①

作为一个贵族阶层，士一般都在各级政权中任职。《说文解字》以“事”训“士”，即指士的社会角色而言。据《礼记·王

① 在西周宗法制体制中，天子的子弟除世子为王储外，其余者分封为诸侯，诸侯的子弟除世子外封为卿大夫，卿大夫的子弟除袭爵者外，封为士，士有功者亦可升为大夫。

制》载，天子之下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元士”即士，因其供职于王室，社会地位要高于诸侯的士（元士的地位相当于小诸侯附庸），故称“元士”。大的诸侯国有三卿、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等等。由此可知，士在各级政权中都充当着重要角色。

为了使士能胜任其职，西周统治者对士人阶层的教育和选拔十分重视，他们从小要在官学中受教育。西周的官学，在天子曰辟雍，在诸侯曰泮宫，地方上还设有乡校，称为庠序。在任命士人官职时，要经过严格考选：“命乡论秀士，升之司徒，曰选士。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之学，曰俊士。升于司徒者不征于乡，升于学者不征于司徒，曰造士。……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诸司马，曰进士。司马辨论官材，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论，论定然后官之。”^①士所受教育的内容，据《礼记·王制》和《周礼·地官·司徒》载，乃为礼、乐、射、御、书、数，即所谓“六艺”。因而西周的士实为彼时文化的主要传承者，同时又是宗法制奴隶社会的主要维护者。

然而，西周的士虽然是文化的承担者，但他们在中国文化发展史上却没有留下什么值得重视的贡献。这是由于他们作为一个贵族阶层被纳入一个严密的社会等级秩序中，在政治上有稳固的地位，在经济上有可靠的收入。这就使他们将维护现存制度当做自己的主要使命，而在文化上极少创造性与进取性。他们所承担的礼乐文化是周初统治者制定的（相传周公制礼作乐，固不足尽信，但礼乐文化乃周初统治者在殷商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创造而成，则无可怀疑。），对此他们并没有更多的补充，只是守成而已。因此，在西周士人阶层没有独立的文化意识，文化传统与政治传统

^① 《礼记·王制》见陈皓注《礼记集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第75～76页。